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禹文欣

電話：(02)3343-2069

傳真：(02)2304-7255

電子信箱：wenhsinyu@

mail.baphiq.gov

.tw

105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343號8樓之3

受文者：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81481018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含法規命令條文）

主旨：「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第4條、第6條，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以農防字第1081481018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法規命令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發布令pdf檔，請刊登公報）、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規會、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均含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105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343號8樓之3文山科技大樓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禹文欣
電話：(02)3343-2069
傳真：(02)2304-7255
電子信箱：wenhsinyu@
mail.baphiq.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81481018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含法規命令條文）

主旨：「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第4條、第6條，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以農防字第1081481018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法規命令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發布令pdf檔，請刊登公報）、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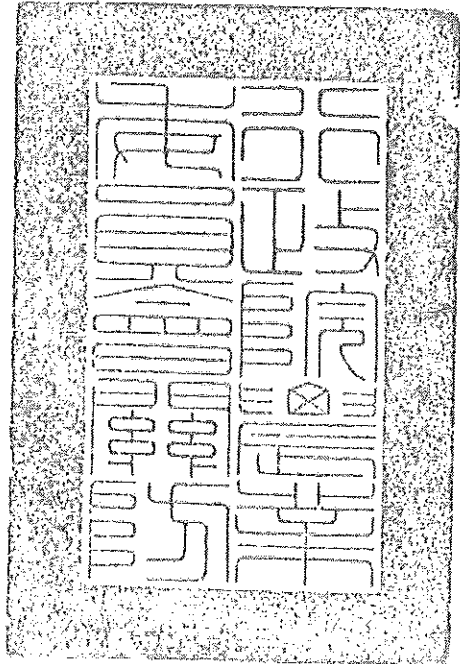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規會、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均含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81481018A號



修正「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第四條、第六條。

附修正「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第四條、第六條

主任委員 傅若仲

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第 四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密閉式貨櫃於運送過程中途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三條公告為動物傳染病疫區或發生之國家(地區)或其港口、機場轉換運輸工具者，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輸入：

- 一、密閉式貨櫃之開啟處，應在輸出國起運前，以印有編號之原始封條封妥。
- 二、輸出國政府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或提貨單(B/L)應註明貨櫃及原始封條之號碼。

前項密閉式貨櫃運送之動物產品，輸入人或其代理人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時，動物檢疫人員得查核該貨櫃原始封條之完整性；該貨櫃於到達我國時原始封條須更換者，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應事先向海關申請辦理簽發「貨櫃原封條開啟紀錄單」供查核。

第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